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科工”）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117）。201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民初字第204号〕。一审判决结果为：被告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15,606,839.81元，支付相应工程款利息5,925,435.45元，本公司不承担责任，详情请参看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一终字第425号〕的终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8,478.00元，由上诉人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一终字第 425 号〕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